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8183號

聲請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樓及6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陳錫鎮 住○○市○區○○路○段0號6樓

相對人即

債務人 黃志強即安泰傢俱行

籍設高雄○○○○○○○○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志強即安泰傢俱行、王志偉(歿)間清償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黃志強即安泰傢俱行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移送臺
灣橋頭地方法院。

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志偉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關於相對人黃志強即安泰傢俱行部分：

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
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
準用之，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所明定。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志強即安泰傢俱行聲請執
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查黃志強即安泰傢俱
行最後住所係在高雄市楠梓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1 結果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該部分聲請應屬臺灣橋頭地方
02 法院管轄，爰裁定移送該部分於管轄法院。

03 二、關於相對人王志偉部分：

04 按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05 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
06 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
07 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
08 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債權人聲請強制
09 執行時，債務人已死亡者，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10 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此與強
12 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
13 項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自不容混淆。查聲請人於民國（下
14 同）114年8月29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0
15 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王志偉聲請強制執行，惟查王志
16 偉已於聲請執行前之114年1月31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
17 查詢資料等件可稽。從而，債務人王志偉欠缺執行當事人能
18 力，聲請人之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爰裁定駁回其聲請如主
19 文二。

20 三、依前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